



中国刑法教程

ZHONGGUO XINGFA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刑法教程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林 准
副主编 高铭暄 单长宗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连泽 张泗汉
单长宗 周道鸾
高铭暄 解士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十月

中国刑法教程
ZHONG GUO XING FA JIAO CHENG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林 淮

副主编 高 铭 贻 单长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22.75印张 569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60000 — 70000

ISBN 7—80056—067—8 / D·407 定价: 9.15 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级法官、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三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三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点，并优于普通院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说 明

《中国刑法教程》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学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法学专业课系列教材中的一种。

本书内容以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有关刑事立法、司法解释为主线，概要阐述刑法理论观点，着重研究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经验和问题，侧重当代中国的实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予以说明，并在体例上试图有所革新。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研究不够，加之刑事立法和审判实践的复杂性，书中的差错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如果本书的阐释与现行立法、司法解释有矛盾，当然以立法、司法解释为准。同时，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专家和学员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改进。

本教程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准教授任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铭喧教授、本校单长宗教授任副主编；撰稿人有（以姓氏笔划为序）：本校于连泽副教授、张泗汉副教授、单长宗教授、周道鸾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高铭喧教授、本校解士明副教授。全书由单长宗、解士明、周道鸾统稿，林准、高铭喧审定。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鲁明健教授指导撰稿并参加审定。

本书在撰写和修改过程中，曾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王怀安同志和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山东大学、烟台大学等校法律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山东省司法管理干

部学院等单位的学者、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一些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法教研组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	(5)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8)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3)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7)
第三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35)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35)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4)
第三节 法律类推	(47)
第四章 犯罪构成要件	(51)
第一节 犯罪客体	(52)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55)
第三节 犯罪主体	(64)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69)
第五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2)
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意义	(82)
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条件	(84)
第三节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88)
第四节 处理正当防卫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界限问题	(93)

第五节	紧急避险	(97)
第六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犯罪的既遂	(104)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	(106)
第四节	犯罪的未遂	(110)
第五节	犯罪的中止	(117)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2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2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32)
第四节	对共同犯罪人的定罪和量刑	(141)
第八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体系和种类	(14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43)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46)
第三节	主刑	(149)
第四节	附加刑	(165)
第五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76)
第九章	量刑、累犯和自首	(180)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80)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84)
第三节	累犯	(198)
第四节	自首	(201)
第十章	数罪并罚	(209)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209)
第二节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216)
第三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22)
第四节	三种不同情况的数罪并罚方法	(225)

第五节	坚持对数罪分别量刑的科学方法·····	(237)
第十一章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和赦免·····	(245)
第一节	缓刑·····	(245)
第二节	减刑·····	(254)
第三节	假释·····	(259)
第四节	时效·····	(264)
第五节	赦免·····	(271)
第十二章	我国刑法分则的概述·····	(274)
第一节	研究刑法分则的意义·····	(274)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276)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278)
第四节	法定刑·····	(283)
第十三章	反革命罪·····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组织越狱罪·····	(292)
第三节	间谍罪、特务罪和资敌罪·····	(295)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 反革命集团罪·····	(298)
第五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组 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01)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罪·····	(306)
第七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309)
第八节	本章的其他罪·····	(311)
第九节	反革命罪的死刑适用和附加刑的适用·····	(315)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18)
第一节	概述·····	(318)
第二节	放火罪和失火罪·····	(321)
第三节	爆炸罪·····	(325)

第四节	投毒罪和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 公共安全罪·····	(327)
第五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31)
第六节	交通肇事罪·····	(336)
第七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343)
第八节	本章的其他罪·····	(347)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52)
第一节	概述·····	(352)
第二节	走私罪·····	(357)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379)
第四节	偷税罪和抗税罪·····	(395)
第五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403)
第六节	假冒商标罪和假冒专利罪·····	(410)
第七节	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	(414)
第八节	本章的其他罪·····	(422)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7)
第一节	概述·····	(427)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和过失杀人罪·····	(429)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435)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448)
第五节	诬告陷害罪·····	(451)
第六节	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	(456)
第七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471)
第八节	拐卖人口罪·····	(473)
第九节	侮辱罪和诽谤罪·····	(480)
第十节	报复陷害罪·····	(484)
第十一节	本章的其他罪·····	(486)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492)

第一节	概述·····	(492)
第二节	抢劫罪·····	(498)
第三节	盗窃罪和惯窃罪·····	(509)
第四节	诈骗罪·····	(523)
第五节	抢夺罪·····	(532)
第六节	贪污罪·····	(535)
第七节	本章的其他罪·····	(546)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8)
第一节	概述·····	(548)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550)
第三节	流氓罪·····	(554)
第四节	脱逃罪·····	(564)
第五节	窝藏罪和包庇罪·····	(571)
第六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575)
第七节	赌博罪·····	(578)
第八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580)
第九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583)
第十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586)
第十一节	窝赃罪、销赃罪·····	(589)
第十二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591)
第十三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596)
第十四节	本章的其他罪·····	(599)
第十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606)
第一节	概述·····	(606)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608)
第三节	重婚罪·····	(611)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615)
第五节	虐待罪·····	(617)

第六节	遗弃罪·····	(621)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624)
第二十章	渎职罪·····	(628)
第一节	概述·····	(628)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	(632)
第三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656)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661)
第五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665)
第六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669)
第七节	本章的其他罪·····	(672)
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75)
第一节	概述·····	(675)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688)
第三节	泄露军事机密罪、遗失军事机密罪和 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	(693)
第四节	擅离职守罪和玩忽职守罪·····	(696)
第五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	(698)
第六节	盗窃武器装备罪和盗窃军用物资罪·····	(700)
第七节	临阵脱逃罪·····	(704)
第八节	自动投降敌人罪·····	(705)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罪·····	(707)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 导思想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

本法律之一。它同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根据统治阶级意志，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则。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但又各有自己的特点，其间有重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如：刑法解决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则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以保证刑法正确、及时地实施；民法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如：属于一般债务纠纷、民事侵权行为，应由民法调整；如果采取盗窃、诈骗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则需适用刑法，予以惩处。可见，刑法调整的范围较广，成为执行其他法律的后盾。

第二，处罚手段的性质和严厉程度不同。所有法律都规定对违法者给予处罚，其中，刑法的惩罚手段最为严厉，强制性最大。对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人判处刑罚，不仅可以剥夺其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还可以剥夺其生命，这是任何其他法律所不具备的严厉的处罚手段，所达不到的强制程度。而民事处罚，治安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通常是对违法者给予警告、经济处分、强制履行某种义务、限制某些权利等，其严厉程度比刑法要轻。

刑法同其他法律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联系比较密切的部门法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等。这种联系主要表现为：

第一，其他法律规定的某些违法行为，可以发展成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如：偷窃、诈骗少量公私财物的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如果偷窃、诈骗财物达到了数额较大，具有了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就会成为盗窃罪、诈骗罪。因为数额的变化，情节的轻重，表明社会危害性大小不

同，从而决定了行为的性质由违法发展成为犯罪。

第二，某些法律的规定同刑法的规定互相衔接。如：工商管理法规规定的投机倒把行为、商标法规定的假冒商标行为，都属于情节较轻、可以由行政法规处理的违法行为。同时，刑法也规定了投机倒把罪、假冒商标罪，则属于情节严重、应受刑法惩罚的犯罪行为。这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定之间互相衔接，有的还略有交叉。

第三，正确执行刑法，有利于其他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如：严格执行刑法，及时惩办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犯罪行为，能够促进森林法的全面贯彻执行。

二、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和法，也产生了刑法。可以说，刑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将来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灭了，国家和法将要消亡，作为部门法的刑法也将消亡。

刑法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刑法的性质。

刑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进行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刑法的性质，又取决于国家的性质。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使用刑罚方法，主要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也用以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以巩固其阶级的统治地位。所以，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厉的惩罚性。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时，曾指出：“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

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同样，刑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这就表明了刑法的阶级本质。

在人类历史上，先后曾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也就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这三种类型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都属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另一种类型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处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其内容和形式各有差异，但都有着相同的阶级本质：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按照剥削阶级的意志，把侵犯剥削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用刑罚对被剥削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进行镇压，以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旧中国，国民党的反动刑法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特点，集中地体现了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是维护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残酷镇压广大劳动人民、中国共产党人和一切革命、进步人士的工具。正象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所深刻地指出的：“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和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工具。”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也有被治罪的。这或者是因为他的行为危害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或者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的互相倾轧。但这毕竟是个别情况，属于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一面，这丝毫也没有改变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其刑法的镇压锋芒，始终是指向广大劳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